



沙田區議會
教育及福利委員會

陳敏娟女士的提問

“社會福利署(社署)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及二零一六年十月推出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的‘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試驗計劃’)。在計劃下，長者須共同付款，並接受經濟審查的安排，惟有些非政府機構及私營企業的服務費用遠比政府高，服務質素更不受監管保障；而且基於自負盈虧原則，他們並非提供一條龍的社區服務，長者需額外付款，向其他服務單位購買高於服務組合價值或認可服務範圍以外的額外服務。

根據某報章報道，社區照顧服務券(社區券)在試驗階段中，曾出現長者反應冷淡的情況，當中使用社區券的人數少於持有社區券人數的一半，而且接近五成的社區券持有人選擇退出計劃，從而申領綜援。由此可見，‘試驗計劃’既不夠多元化又未成熟，不受長者歡迎，顯然成效不彰。就此，本人有以下提問：

- (a) 請說明‘護老服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及‘社區照顧服務’的定義為何。
- (b) 請告知在過去3年，沙田區各類長者服務中心的人手培訓情況。
- (c) 請告知在過去3年，沙田區正在輪候公營院舍的長者數目，以及‘試驗計劃’推出後，同時輪候公營院舍和使用該計劃的長者數目。
- (d) ‘試驗計劃’的合資格、申請及使用人數是否符合預期數字？
- (e) 承上題，社署將如何及依據哪些元素評估‘試驗計劃’的

成效？

- (f) 社署會否計劃把社區券恆常化？如會，社署有何措施監管並確保非政府及私營等服務機構的運作、人手培訓及服務質素？如否，是否意味‘試驗計劃’失敗？署方有否正在計劃其他長者服務？
- (g) 如將社區券的資助用於以下 3 方面，社署會如何評定(i)至(iii)的價值和可行性？
 - (i) 津貼長者申請甲級院舍；
 - (ii) 津貼獨居長者或雙老家庭長者用於聘請僱傭；以及
 - (iii) 津貼與長者同住的家人。
- (h) 政府會否考慮增加每個長者名額在護理及復康服務方面的服務成本？
- (i) 不論‘護老服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或‘社區照顧服務’，都應以長者為本，政府會否放寬長者服務的類型和規範？例如：加強推動與規劃長者心理和生理相關的服務。”

社會福利署(社署)的回覆：

提問(a)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及「社區照顧服務」

政府為體弱長者及其護老者提供一系列長者社區照顧服務，讓他們盡量繼續留在熟悉的社區居家安老。長者社區照顧服務的服務對象為經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評定為身體機能達中度或嚴重缺損的體弱長者，主要提供兩類服務如下：

- (1)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為體弱而未能獲得護老者全時間照顧的長者提供日間照顧，包括護理、復康運動、膳食、護老者支援服務和社交活動等。

(二)

(2) 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及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讓體弱長者在熟悉的家居及社區環境接受到戶式的護理及照顧服務，包括個人照顧、基本及特別護理、復康運動、膳食服務、家居照顧、日間到戶看顧、家居環境安全評估及改善建議、護送服務和護老者支援服務等。

另外，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亦提供普通個案服務。申請此項服務的長者無須經過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服務內容包括個人照顧、簡單護理、家居服務、護送和膳食服務等。

「護老服務」

政府為護老者提供多項支援服務，以提升他們照顧長者的能力和紓緩他們的壓力，包括透過全港津助長者地區中心／長者鄰舍中心、家居照顧服務隊，以及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等，為護老者提供資訊、訓練及輔導服務、協助成立互助小組、以及提供復康器材示範及借用服務等，並在安老院提供住宿暫託宿位，以紓緩照顧者的壓力。

提問(b)

政府一向致力加強長者服務的人力資源及培訓，以加強在社區層面對認知障礙症患者的照顧及支援為例，政府已由 2018 年 10 月起增撥資源，加強為全港所有長者中心及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包括沙田區）的員工提供相關培訓。每年所需的額外經常撥款約 500 萬元。長者服務機構會按需要及其人手培訓政策及發展計劃，為員工提供適切的培訓。

提問(c)

在過去三年，於長期護理服務中央輪候冊輪候各類資助安老院舍照顧服務及使用第二階段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社區券）的長者人數如下：

年度 (截至每年 3 月底)	2016-17	2017-18	2018-19
輪候資助安老宿位人數	35 931	37 911	40 778
使用社區券的人數	1 871	3 031	3 608

註：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分區輪候人數資料

提問(d),(e),(f)

第二階段「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試驗計劃）於 2016 年 10 月開展。截至 2019 年 6 月底，累計共有 9 725 名長者申請第二階段試驗計劃，當中有 5 221 名為現有的社區券持有人，包括 3 788 名正使用服務。政府會於 2019-20 年度額外再增加 1 000 張服務券至總數 7 000 張。社署已於本年 8 月 26 日向資助長期護理服務申請日期為 2019 年 3 月底或以前的合資格長者發出邀請信，邀請他們參加試驗計劃，以支援身體機能有中度或嚴重缺損的長者居家安老。

在試驗計劃下，所有認可服務單位提供服務的相關資料均會上載到「社署長者資訊網」，以供公眾查閱。認可服務單位須根據服務使用者的照顧需要，與他們議定服務組合的內容（如復康運動、個人照顧服務、家務料理、送飯服務等）。社署會透過巡查、處理投訴及探訪服務使用者等途徑監察服務。同時，透過「錢跟人走」的資助模式，服務使用者亦可自行選擇和轉換合適的認可服務提供者，促使服務更能回應服務使用者的需要。

社署已委聘香港大學秀圃老年研究中心為第二階段試驗計劃進行檢討，以協助政府檢視社區券試驗計劃的未來路向，期望更切合服用使用者的不同需要。

提問(g)

社署推行「改善買位計劃」（包括甲一級院舍），向私營安老院購買宿位，透過改善員工比例和人均面積標準，以進一步提升私營安老院的服務質素，同時提供更多資助宿位以縮短長者輪候入住資助護理安老院宿位的時間。政府會在 2019-20 年度起未來五年於「改善買位計劃」下增購 5 000 個甲一級宿位，以增加資助安老宿位的供

應，並已於 2019-20 年度中增加撥款，以提高「改善買位計劃」下宿位的政府津貼額，讓參與計劃的院舍可加強對長者的照顧和支援，提升服務質素。

因應現時外傭在不少家庭中擔當著照顧體弱長者的角色，社署與衛生署及六間長者地區中心合作，於 2018 年 3 月推行「外傭護老培訓試驗計劃」(試驗計劃)，以培訓外傭照顧體弱長者的基本知識和技巧，支援居家安老。培訓由衛生署轄下的護士、營養師、物理治療師及職業治療師擔任導師，亦備有課堂傳譯服務及不同語文版本的講義。長者地區中心亦會為有需要的長者在外傭參加培訓時段安排照顧服務或活動。由於試驗計劃的反應正面，社署將試驗計劃擴展至七個地區(包括東區、灣仔、觀塘、九龍城、沙田、荃灣及屯門區)，並延長計劃至 2020 年 12 月，額外提供 950 個培訓名額。新一批課程預計於 9 月陸續開展。

政府於 2014 年 6 月透過關愛基金推出「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並於 2018 年 10 月推出試驗計劃第三期，目的為向低收入家庭護老者發放生活津貼，以補貼其生活開支，讓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長者能在護老者的協助下，得到適切的照顧及繼續在熟悉的社區安老。每名合資格的護老者每月可獲發 2,400 元津貼；如同時照顧超過一名長者，則每月可獲發最多 4,800 元津貼。

提問(h)

政府一直有定期檢視社區券的價值並作出相應調整，以適度反映服務所需的資源。「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試驗計劃)在 2013 年 9 月正式推行第一階段試驗計劃時，社區券價值定於 \$5,800。其後於 2016 年 10 月開展第二階段試驗計劃，社區券最高面值為 8,600 元，至現時 2019-20 年度的價格已增加至每月 9,600 元。

提問(i)

政府一直以長者為本，並透過一系列支援服務，照顧長者各方面的需要和提升他們的生活質素，盡量使他們留在熟悉的社區環境生活。概括而言，各長者中心服務、長者社區照顧服務隊及其他支援服務，均會接觸長者以了解他們不同的需要，並安排各種適切的福

利服務給長者，以滿足他們身、心、靈的需要。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20/35 V

二零一九年九月